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确定依据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按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岗位职责和绩效考核体系综合确定。

四、薪酬（津贴）标准及发放方法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任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因担任公司董事额外领取薪酬/津贴。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是与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五、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进行适当调整。

4、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